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在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王莉的履历等相关资料，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本次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王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刘向明、林雷、曹益堂

2016年1月26日